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申（认）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

一、适用基金

二、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A、B（000871、000872）

三、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A、B（000981、000982）

四、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00744、000745）

五、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86）

六、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6）

七、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4）

八、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6）

九、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29）

十、如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自该产品认购期起，将自动进入同花顺代销产品中。

十一、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6年3月15日起开展，结束时间以同花顺官方网站页面展示或相关公告为准。

十二、活动方案

1.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同花顺代理销售的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其申购费率享一折优惠。

2. 活动期间，若同花顺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同花顺官网公告），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十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同花顺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同花顺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同花顺有权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同花顺网站（www.5ifund.com）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2.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楼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同花顺网站：www.5ifund.com

2. 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2月18日至2016年3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3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96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94,409,758.6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7,319.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94,409,758.62
	利息结转的份额 67,319.88
	合计 594,477,078.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453.9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8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3月11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十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3月11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2日

关于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数米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2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14日至3月25日期间对通过数米基金认购本公司旗下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90，下称“本基金”）实行认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购费率优惠方案

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以下机构认购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

机构名称	费率优惠折扣	费率优惠内容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折	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

注：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原认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认购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本公司及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基金初始募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2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本公司全资设立的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兼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母公司总经理许金超兼任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母公司副总经理施卫兼任子公司董事职务；

母公司专户副总监冯武兼任子公司董事、代任总经理；

母公司市场副总监陈叔康（Claude Chen）兼任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母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唐巍兼任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母公司运营部总经理于意兼任子公司监事职务。

子公司不向上述人员支付薪酬。

母公司除上述人员以外未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徽商期货”）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徽商期货将于2016年3月14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可通过徽商期货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B、大成债券投资基金C、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B、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B、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B、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A/B、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徽商期货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707

网址：http://www.hsqh.net/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相应开通定投业务和转换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北证（北京））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3月21日起，中经北证（北京）将代销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1）、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1002）、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3003）、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5）、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6）、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7）和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8）。

二、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基金、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基金。目前，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由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基金以及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

自代销开始之日起，投资者申购以下指定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中经北证（北京）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的，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即4折起），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原费率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为准。

该费率优惠结束时间以中经北证（北京）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址：www.bzfunds.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2日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食品，基金代码：160222）、食品A份额（场内简称：食品A，基金代码：150198）、食品B份额（场内简称：食品B，基金代码：150199）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 2016年3月11日收盘，食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食品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食品B份额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食品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食品A份额表现为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食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食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食品份额的情况，因此，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食品为跟踪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变化，因此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了解相关内容。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食品B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食品B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食品A份额与食品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国泰食品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迪士尼度假区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与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主题乐园配套设施有限公司签署了联盟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与上述两家公司进行合作，独家供应上海迪士尼度假区梦想护照。

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方介绍

1、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希平

成立时间：2011年

注册资本：1,958,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西路255弄218号、370号、375号、410号

经营范围：主题乐园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商品的设计、委托加工；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贵金属制品、食品、饮料、服装服饰、玩具、珠宝首饰（毛钻和裸钻除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口；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零售；摄影、彩印；餐饮；酒吧；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园区门票和套票销售；园内电影院的经营和放映；园内的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演出经营场所的经营；礼仪及相关庆典活动的策划与经营；停车场及停车库的经营管理；水疗服务、美容美发健身服务；游客服务用品租赁；游艺机（赌博机和博彩机除外）；园区内的导游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及提供与以上经营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国际主题乐园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国际主题乐园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希平

成立时间：2011年

注册资本：316,796.76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西路255弄601-900号

经营范围：酒店、购物中心、体育、娱乐和休闲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商品的设计、委托加工；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贵金属制品、服装服饰、玩具、珠宝首饰（毛钻和裸钻除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口；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零售；摄影、彩印；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园区”套票销售；“一期配套设施”内电影院的经营和放映；“一期配套设施”内的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演出经营场所的经营；礼仪及相关庆典活动的策划与经营；停车场及停车库的经营管理；会务服务的提供；健身服务；游客服务用品租赁；游艺机（赌博机和博彩机除外）；“园区”内的导游服务；物业管理；及提供与以上经营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筹建：酒店、购物中心、体育、娱乐和休闲设施的经营；食品、饮料的零售、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口；餐饮、酒吧；水疗服务、美容美发（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配套设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迪士尼度假区官方资料：上海迪士尼度假区是由华特迪士尼公司与上海申迪集团共同投资的合作项目。合作双方投资设立了两家业主公司（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主题乐园配套设施有限公司）。上海申迪集团持有业主公司57%的股份，迪士尼持有剩余的43%股份。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远望谷将独家供应上海迪士尼度假区梦想护照。

据上海迪士尼官方资料，上海迪士尼度假区梦想护照是全球迪士尼乐园中首次推出的互动式护照体验，其采用射频识别（RFID）技术，为到访上海迪士尼度假区的游客特别设计。游客在畅游上海迪士尼乐园时可购买梦想护照前往乐园内各指定地点收集护照官方印章。集齐所有印章的游客将会获得一枚特殊印章作为纪念。这本梦想护照将成为游客回味在上海迪士尼乐园精彩体验的特别珍藏。

三、签署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上海迪士尼度假区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和RFID解决方案、产品的国际知名度与影响力，对公司在智慧园区领域的业务拓展起到较大积极影响；对公司在国内国际相关行业市场的业务拓展，起到积极的影响作用，进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助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上海迪士尼度假区梦想护照”产品的供应具体需求和公司可获取的报酬金额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合作进入实施阶段后，相关产品/系统的合作生产、市场推广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合作事项对公司2016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主题乐园配套设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6-3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47号）及所附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6-3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6年2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6004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说明公告如下：

一、2012年7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小板处分告知函【2012】第22号）

《处分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你公司在《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投资14,577.50万元建设的募投项目‘电锌资源综合利用投资项目’于2009年4月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根据你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你公司一直对‘电锌资源综合利用投资项目’进行间断性地试车运行，直至2011年底该项目的整个收尾工作和工艺流程的调试工作才全部完毕。你公司在《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建设进展信息不准确。

2、2010年1月，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对你公司在未获环保批文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募投项目‘电锌资源综合利用投资项目’并投入试生产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你公司停止该项目的试生产，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2.1条、第7.3条和第11.11.2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许克昌、总经理杨建兴和董事会秘书喻永贤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7.2条和第17.3条的规定，本所拟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处分：

一、对你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你公司董事长许克昌、总经理杨建兴和董事会秘书喻永贤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12年8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正式下发《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2】263号），进一步认定上述处分，并将该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违规事项，公司认真及时地进行了自查和整改，形成了《整改报告》，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学习，确保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组织经理工作部、财务部、生产部、工程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敏感信息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不断提升信息披露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认知、把握、运用能力，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3、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强化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职能和作用，以保证公司信息的披露质量。

4、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部考核力度，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做好全过程监督与控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教训，今后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二、2013年5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90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3年2月28日，你公司预告2013年第一季度亏损500-1,000万元；4月16日，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3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修正为亏损3,400-3,900万元，4月26日披露的实际数据为亏损3,865万元。你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与预告数据差异较大，且未及时在4月15日之前予以修正。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1.3.3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未能及时披露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整改报告，同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间未能及时提出检讨并改正。

2、公司进一步完善对经营业绩的预测、分析及报告机制。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在每季度截止前5 日内提交年初至该季度的业绩预测报告，同时应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是否与此前预计的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并每月出具专门的分析报告。相关报告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经营管理层充分讨论，若发现预测偏差则及时披露。

3、公司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其他相关规定等的学习，确保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吸取教训，严格整改，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公司就本次整改情况于2013年6月7日发布了《关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整改措施公告》。

三、2014年3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事项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34号）

公司下属锌厂发生安全事故暂停生产并进行安全整改时间预计将超过三个月，交易所提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交易所有权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并请公司详细说明下属锌厂停产事宜是否需要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整改情况：

针对交易所提出的关注事项，公司认真及时地进行回复，公司从（1）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必然导致持有公司股票的中小股民投资损失；（2）锌厂停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3）恢复生产请示已上报市安监局，锌厂投产指日可待等三个角度论证了不宜在锌厂预计停产三个月内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最后形成对监管关注函的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抄送云南证监局。

四、2014年4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62号）

交易所对于公司以下事项表示关注：

“2014年3月11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4月1日，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拟引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作为战略投资者，云南能投将以增资扩股或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罗平县锌电公司49%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截至目前，罗平县锌电公司与云南城投能否实现合作仍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你公司股票已停牌近2个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加快商谈合作进程，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尽早实现股票复牌。”

整改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发生变更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重大事项仍处于商